

當事人：陳○瑞（已歿）

申請人：陳○

申請人：陳○猷

申請人：陳○芬

申請人：陳○秀

共同代理人：黃○賢律師

（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瑞因違反所得稅法案件受罰鍰裁定，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人陳○就其父即當事人陳○瑞，因誣告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下稱誣告案），及因違反所得稅法案件受罰鍰裁定（下稱漏稅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同時請求併入其妹即申請人陳○秀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提出之聲請案，然經促轉會清查有關當事人之案件，僅上述申請人陳○聲請案 2 案（促轉聲字第 83 號、第 104 號），並無申請人陳○秀聲請案，申請人陳○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就前開 2 案，向監察院提出陳情，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向促轉會聲請撤回 2 案。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派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檢附 113 司調 1 調查意見（下稱本件調查意見）函請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研處，案經本部依職權立案調查，申請人陳○、陳○猷、陳○芬、陳○秀（下

稱申請人等 4 人) 則於 114 年 2 月 14 日 (本部收文日) 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申請人等 4 人以其等之父即當事人陳○瑞，因誣告案及漏稅案 (誣告案本部另作成 115 年度法義字第 38 號處分書) 致權利受損，向本部申請平復，漏稅案部分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與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下稱逢甲學院) 前董事長高○間，因逢甲學院之創辦及後續重建等事，雙方糾紛十餘年，後經教育部及各方代表協調見證下，當事人與逢甲學院於 61 年間簽訂協議，議定由該校支付新臺幣 (下同) 800 萬元作為補助當事人興學等之用。惟該筆款項後續竟遭財稅機關割裂適用稅法，一方面認定當事人未申報取得該筆款項為漏稅，而予裁罰，另一方面卻又認定逢甲學院給付該 800 萬元尚難認為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仍應依法免納所得稅。其除認事用法邏輯矛盾，且決策過程差別待遇明顯，甚至還曾函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請示處理意見；並且查察草率，無視對該校創辦過程知之甚稔的第一屆董事長蕭○山的權威書證文件，且不曾派員向蕭董事長進一步確認，抑或另向逢甲學院調取籌備時期會計帳冊資料查證，僅一味要求當事人提出可供抵扣之憑證，罔顧當事人籌備逢甲學院之期間，距當時已十餘年，其舉證責任，顯然過重；最終並完全未予減除任何成本及必要費用，明顯與本案協議書第一點所明揭「陳○瑞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之事實相左，所核課之金額，難謂合理。另臺灣高等法院 (下稱臺高院) 審理本件 64 年度財抗字第 633 號漏稅案，相較於案關之臺高院 64 年度上易字第 1670 號詐欺罪案，兩者審理過程之嚴謹性，明顯有別；雖法官於個別案件中，均係依其自由心證，獨立為判斷，惟以此件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之高額稅款爭議案件，法院審理程序竟如此

草率，除難令當事人甘服外，更印證本案容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常以稅法充作政治鬥爭工具之案例。請允衡酌全案情節及財稅、司法機關處理本案異於常情等節，評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6 條等規定，研議平復當事人於本案所受之行政不法及刑事不法等不公義情事。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64 年等財執專修字第 65 號、第 403 號、第 373 號執行當事人所有之臺北縣新店市（已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新村八街 84 號取償。

三、經查：

- (一) 緣當事人與逢甲學院董事會代表，經教育部協調，於 61 年 3 月 21 日簽立協議書，略以：「……一、乙方陳○瑞過去曾任逢甲學院發起人籌備主任兼董事，創校之初，曾致力舉債奔走，並在大坑經手覓地建校，辦成學院故年來曾不斷主張權益，今經取得協議解決辦法，自即日起對逢甲學院過去及未來一切自不再過問，不再負任何責任，亦不再以任何理由作任何要求。二、甲方願意籌款新臺幣八百萬元，送交乙方，為補助乙方興學或其他之用。其付款方法，分為四期付清，第一期於本協議書雙方及調解見證人簽字之日起壹星期內，由甲方交付叁百萬元，第二期於簽字後三個月付壹百萬元，其餘兩期(每期貳百萬元)以每陸個月為一期，至付清為止(支票非到期不得兌現)。三、……」當事人書立 61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4 日收據 2 紙，就第 1 期 300 萬元(下稱系爭 300 萬元)支票於 61 年 3 月 28 日兌領，其餘 500 萬元於 63 年 11 月 23 日兌領(見本件調查意見第 23 頁)。
- (二) 當事人於 62 年 10 月間遭檢舉漏報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之所得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移送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下稱北

縣稅捐處)辦理,該處依財政部63年3月6日(63)台財稅字第31475號函釋,以該補助款「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性質,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且當事人經通知未能提出對逢甲學院之債權憑證,於63年10月8日以(63)北縣稅法綜所字第87號審查書(下稱本件審查書)認定當事人漏報系爭300萬元所得額,核定其逃漏61年度綜合所得稅140萬3120元,嗣該處以當事人提出之申辯理由不足採信,乃通知新店分處發單補稅,斯時當事人因誣告案於臺灣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且當面拒收稅單,新店分處爰囑託臺北監獄,由該監「於64年元月10日上午11時貼於當事人床位」完成留置送達,因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行政救濟,該處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15條第1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於64年2月21日函送63年10月8日(63)北縣稅法綜所字第87號審查書(該函說明欄將該審查書年度誤植為(62))連同當事人書立之收據及6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移請臺北地院裁罰。(其餘500萬元補助款部分經當事人於6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故無漏稅問題,見本件調查意見第27頁)

- (三) 臺北地院64年度財所字第446號刑事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以案經北縣稅捐處查明确鑿(第一審裁定案由欄將北縣稅捐處(63)北縣稅法綜所字第87號審查書誤植為第187號),處當事人罰鍰;當事人不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因第一審裁定未於理由欄論斷當事人於建校籌備之初有無支出費用、與系爭300萬元有無牽連,經臺高院64年度財抗字第292號刑事裁定(下稱第二審裁定)將第一審裁定撤銷發回臺北地院;臺北地院64年度財更壹字第127號刑事裁定(下稱更審裁定)

以系爭 300 萬元非逢甲學院償還當事人或他人之債款，認當事人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逃漏所得稅 140 萬 3120 元，依所得稅法第 117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當事人罰鍰新臺幣 154 萬 3430 元；當事人不服更審裁定提起抗告，經臺高院 64 年度財抗字第 6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終審裁定，與第一審裁定、第二審裁定、更審裁定，合稱本件漏稅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

（四）另查當事人於 61 年度因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欠繳所得稅 140 萬 3120 元、滯納金 42 萬 0936 元，罰鍰 154 萬 3430 元；於 63 年度結算申報所得額 500 萬元，欠繳所得稅 264 萬 9264 元、滯納金 79 萬 4779 元；經法院查獲其存款 100 元、拍賣動產 6000 元。

（五）雖本件漏稅裁定相關卷宗，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有卷附臺北地院 110 年 7 月 28 日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 年 1 月 3 日函可參，然本件漏稅案事實，有 61 年 3 月 21 日協議書、財政部 63 年 3 月 6 日（63）台財稅字第 31475 號函釋、北縣稅捐處 63 年 6 月 10 日函、同年 7 月 16 日函、同年 8 月 24 日函、同年 9 月 6 日函、本件審查書、63 年 11 月 26 日函、新店分處辦理補征及送單情形、北縣稅捐處 64 年 2 月 21 日移請裁罰函、北縣稅捐處說明（依監委 68 年 5 月 10 日囑辦）、本件漏稅裁定、當事人 61 年 63 年欠稅及違章罰鍰統計表、當事人 6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當事人 6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檔案在卷可稽，足堪認定。

四、本件漏稅案所涉罰鍰裁定要旨：

（一）更審裁定理由略以：當事人於 61 年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未將逢甲學院董事會付與之補助費列入，計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逃漏所得稅 140 萬 3120 元，經北縣稅捐處查明確鑿，有當事人出具之收據及 61 年所得稅申報書等影本附卷可證，當事人雖謂系爭 300 萬元係補償費而非單純之所得，乃創校籌備之初所支付之費用，系爭 300 萬元補償支出之損失尚嫌不足，豈有課徵所得稅之理云云，但經訊問北縣稅捐處代表，據稱當事人所辯曾墊付籌備費用，並無帳冊憑證可資稽攷，事後提出之函件借據影本又非直接證據，系爭 300 萬元亦非為償還當事人或他人之債務而付等語，提出逢甲學院(63)總字第 0809 號函影本為證，查逢甲學院所負債務，即非當事人個人負債，債權人應逕向逢甲學院追償，自不待言，茲當事人經陳情由教育部協調，原協議書初未謂所付係清償債務之款，核與逢甲學院函件內容相符，其非償債之款，至屬顯然，當事人與王某間私人文件，無採證價值，系爭 300 萬元收入，自應由當事人於結算申報所得額時一併列入申報，其應列入而未列入，違章事實堪以認定，爰依所得稅法第 117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54 萬 3430 元，並限於收受本裁定後 10 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強制執行。

- (二) 終審裁定理由略以：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起兩個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茲查當事人於 61 年 3 月 28 日收到逢甲學院董事會補助之系爭 300 萬元，有當事人立具收據在卷可憑，亦為當事人所不否認之事實，自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按：應為第 9 類）之其他所得，縱有車宿費、交際費等支出，自可減除此項支出，列入申報，非謂可不予申報，至所謂該款係因當事人

舉債而獲之補償，不僅據逢甲學院（63）總字第 0809 號函復北縣稅捐處謂該校並無向當事人有借款未還情事，亦無當事人對該校捐助款項之紀錄，有原函影本在卷可考外，且當事人果真為該校舉債，則其於取得系爭 300 萬元後，理應用於償債，取回原借款憑證，以為減除費用之證據，列入所得稅申報，以憑稽核。而當事人初既未依法申報綜合所得，逃漏所得稅，於被查獲之後，始謂係負債補償，自難採信。固協議書第 1 條有謂當事人曾致力舉債奔走，惟並未言明當事人為該校負債幾何，反而謂當事人不斷主張權益，始取得協議解決。原協議書第 2 條更明言此 800 萬元，係為補助當事人興學或其他之用，當事人所謂補償還債之詞，更屬無稽。而所謂存於教育部學校移交清冊之財產可資調閱一節，但該項財產已為學校所有，認為當事人出資編具，自無調閱之必要。當事人違章行為堪以認定，原審依所得稅法第 117 條第 3 項行為時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就當事人逃漏所得稅額 140 萬 3120 元，處以二倍以下罰鍰新臺幣 154 萬 3430 元，限於收受裁定後 10 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強制執行，依法並無不合，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本件相關檔案。
- （二）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請監察院提供 113 司調 1 調查意見之相關證據資料，該院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復該案全案檔卷 5 宗及案關參考書籍 4 冊。又依本件調查意見第 6 頁註 10 記載，該院與本件相關之調查報告案號如下：

- 1、 誣告案相關 1 筆：(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陳○瑞呈訴

私立逢甲學院董事長高○違法詐騙貪污瀆職案」。該院已無完整檔卷，然該案調查報告有該院教育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資料可參（見本件調查意見第 11 至 12 頁）。

2、 漏稅案相關 4 筆：

- (1) 其中 1 筆案卷即(68)職調第 24 號「據陳○秀陳訴，財稅機關對其父陳○瑞違法課罰鉅額所得稅，並拍賣其唯一無產權之住所一案」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監察院提供，該院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復所需資料，並於該函說明二更正前述案號為(68)監台職調字第 024 號。
- (2) 餘 3 筆案卷即(69)監台院調字第 2991 號「陳○秀呈訴財稅機關違法課罰其父陳○瑞所得稅，並移送法院拍賣其無產權之房屋，教育部、財政部之處理顯有未當等情一案」、(71)監台院調字第 1565 號「逢甲董事邱○璘陳訴前國大代表陳○瑞藉機詐財，藉端抗稅案件，二審法院枉判乙案」、(78)院台調字（按：應為「監台院調」字）第 2193 號、第 2237 號「陳○瑞陳訴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偽造公文書，誣指其違反所得稅法，限制出境不當，請查處乙案」前經監察院提供予促轉會。
- (三)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64 年間遷徙登記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復所需資料（含出監證明書）。
- (四)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113 年 8 月 7 日、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件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7 月 1 日、113 年 8 月 9 日、113 年 9 月 13 日函復同意提供行政什卷、江蘇省睢寧縣國代陳○瑞註銷黃○忱遞補案、所得稅、外交部相關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請臺高院提供當事人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當事人刑案紀錄資料(含裁判結果及執行情形)，該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復刑案紀錄簡覆表。
- (七) 漏稅案相關資料如下：
- 1、 本部以當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政府公報資訊網，查得與漏稅案相關之 2 筆資料。
 - 2、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臺北地院提供 63 年度易字第 16620 號(含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上易字第 1670 號)當事人詐欺刑事案件之歷審卷宗、書類正本或原本之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件已逾保存期限，卷宗業已銷燬，另檢送判決正本 1 件。
 - 3、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臺高院提供 64 年度上易字第 1670 號當事人詐欺刑事案件之書類正本或原本之影本，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4、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請下列 2 機關提供當事人因 61 年度綜合所得稅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案卷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如卷宗已銷毀，亦請函復裁判結果及執行情形：
 -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4 年 1 月 7 日函復略以：經查詢本署所屬各分署案件管理系統，均查無案件受理紀錄。
 - (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略以：因屬貴管，移請卓處。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復略以：相關資料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可提供。
 - 5、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臺北地院提供下列案件之歷審

卷宗及相關資料：(1)72 年度訴字第 5717 號（含臺高院 72 年度上字第 2934 號、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3039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2)64 年度財執罰專修字第 65 號、64 年度財執滯專修字第 403 號、66 年度財執滯專修字第 373 號，因違反所得稅法等強制執行事件（如卷宗已銷毀，亦請函復各該執行名義、執行金額、執行情形、執行結果等紀錄），該院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復略以：72 年度訴字第 5717 號民事事件卷宗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僅提供影印資料供參；64 年度財執罰專修字第 65 號、64 年度財執滯專修字第 403 號、66 年度財執滯專修字第 373 號等財務執行事件卷宗均已移轉貴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保管，並副知該分署。嗣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 114 年 5 月 5 日函復略以：經本分署系統查找以及遍查紙本保管紀錄移轉清冊等資料，均無查得前揭財務執行事件卷宗資料。

- 6、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門牌「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八街 84 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於 62 年間迄今是否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並提供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函復略以：(1)該門牌房屋使用執照記載建物主要用途為「中央民意代表住宅」，於 8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原因發生日期：61 年 3 月 15 日），所有權人為「陳○」，編為大坪林段十四張小段 1087 建號（嗣重測變更登記為中央段 1070 建號），迄今無權屬異動登記情形，亦查無曾經登記為「陳○瑞」資料；(2)該建物坐落基地為大坪林段十四張小段 177-496 地號（嗣重測變更登記為中央段 573 地號），依臺北地院函囑於 65 年 7 月 6 日辦理查封登記（債

務人：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下稱住福會】，債權人：臺北縣稅捐處），嗣於80年11月22日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再於81年11月20日因買賣移轉登記（原因發生日期：81年9月15日），將原國有土地移轉予陳○○鴻（按：當事人配偶）、陳○○、陳○○秀、陳○○芬、陳○○猷等5人，權利範圍各5分之1，又於84年8月10日前述4位共有人因買賣將各該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移轉予「陳○○」，陳○○取得該地全部權利範圍，迄今無權屬異動登記情形，亦查無曾經登記為「陳○○瑞」資料；(3)檢附建物、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各1份，另前揭相關登記原案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故無從提供。又本部洽詢該所確認：本件查無建築物改良登記簿，基地沿革係參考人工登記簿記載，該等資料嗣以電子郵件傳送。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

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再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威權統治時期，與威權統治無關的一般單純犯罪刑案（例如公務員犯貪污罪，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二）本件漏稅案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之範疇：

- 1、按「國家因人民違反稅法而課處罰鍰，雖屬行政處分性質之行政秩序罰，惟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亦非不可於稅法規定由法院以裁定為之。法院依此規定所應處理之罰鍰裁定案件，乃為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以外之其他訴訟案件，而由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前，普通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僅有民事與刑事兩種，實務上依本院以往解釋將之歸於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由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43 年 10 月 2 日發布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為處理之準據，實為法制未完備前之不得已措施……」80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院釋字第 28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該解釋中楊建華大法官之一部不同意見書略以：依憲法第 77 條意旨，我司法制度係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分別設定其不同程序，現行法律亦係將上述四種程序分別規定；稅法規定之罰鍰處分，性質上為行政秩序罰，不屬刑罰之範圍，其處罰及救濟程序，應循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程序行之，殊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由刑事法院裁定之餘地，稅法中所以規定由法院裁定，實務上並解為由普通法院依刑事程序為之者，乃因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未臻完備，僅中央設有行政法院，各地區未設行政法院，逕由各縣市之普通法院裁定較為便利之故，本屬法制未完備前不得已之措施。
- 2、從而，本件漏稅裁定屬行政處分性質之行政秩序罰，非刑事訴訟案件，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追訴或審判案件，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確認是否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此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

之 1 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增訂理由二（一）即明。

（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次按「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該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四) 本件漏稅案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6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九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起 2 個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第 81 條規定：「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第 1 項）。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第 2 項）。」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凡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除依本法第 79 條之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規定納稅期限，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過後 20 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如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

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二分之一稅款。」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 82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申請復查：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期限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或提供擔保，而申請復查者。」第 83 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第 1 項）。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第 2 項）。」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經確定案件，自確定之日起 5 年內，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依本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仍應核定補徵。其為納稅義務人漏報或短報所得額者，並應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罰，5 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第 117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對於稽徵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應於移送文書到達之日起 15 日內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 2、次按 6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財務案件，指左列各款而言：一、依財務法規送由法院裁定科以罰鍰或為沒入處分之案件。二、依財務法規送由法院限令繳納稅款並加征滯納金之案件。」

第 3 條規定：「財務案件之處罰適用違章時之法律。」第 6 條規定：「罰鍰案件之處理，為送達、傳喚、拘提及調查證據時，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第 7 條規定：「關於財務案件之執行，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第 8 條規定：「財務案件移送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曾就同一事實，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時，原移送機關應在法院裁定或執行終結前將原案撤回之。」第 16 條規定：「罰鍰案件移送法院裁定時，應具移送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受處分人之姓名、住址。二、事實。三、違反法條。四、核定稅額。五、處罰範圍（第 1 項）。前項移送書應附具有關憑證及其他必要文件（第 2 項）。」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將罰鍰案件，移送法院裁定時，應同時以審查書副本送達受處分人，將滯納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應同時以移送書副本送達納稅義務人。」第 23 條規定：「法院對於移送案件認為有調查之必要，得通知原移送機關派員到庭說明。」第 35 條規定：「執行查封，應儘先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輕便及易於變價之動產為之，無動產可供執行時，得查封其不動產。」第 39 條規定：「無人應買之動產，法院應作價交由移送機關收受，如移送機關不為收受時，得撤銷查封發還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另為查封（第 1 項）。無人應買之不動產，得解除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之占有，交由移送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強制管理（第 2 項）。」第 41 條規定：「地方自治機關（包括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及警察機關，對於財務案件之執行有協助之義務（第 1 項）。執行除查封拍賣外，法院並得囑託前項機關行之（第 2 項）。」

3、 本件漏稅案係適用斯時所得稅法（第 82 條即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之前身）、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即便後續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遭 77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宣告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財務案件處理辦法遭 80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289 號解釋宣告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4、 本件漏稅案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

(1) 本件相關實務見解如下：

① 「依所得稅法第 76 條規定，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而即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納稅義務人固不得提出異議。惟此項規定，原為對於應依限申報之納稅義務人不踐行其申報義務時所施之制裁。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申報而不申報者，固不許其對於稽徵機關逕行決定所得額之結果（包括其據以逕行決定所得額之核算方式），有何異議；但如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應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之前提事實，根本上有所爭執，例如納稅義務人主張其所得額之情形依法應免予申報，而稽徵機關認為其情形應申報，或納稅義務人主張已依限申報，而稽徵機關則謂其未申報等情，則不應仍受不得提出異議之限制。而應許其仍得依申請復查及訴願等程序，以求救濟，俾獲最終之審定。」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31 號判例參照。

② 「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未提示該項帳簿文據或雖提示而有不完全者，稽徵機關應依所

得稅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時間命其提示或補正，如經過規定時間，而納稅義務人仍不遵照提示或補正者，稽徵機關始得依同條第 1 後段規定，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行政法院 61 年判字第 198 號判例參照。

- ③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行政院（61）台財字第 6282 號令參照。又 80 年 12 月 13 日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理由書亦同此意旨，參照該解釋理由書：「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其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 ④ 「……納稅義務人如主張未收付實現之有利於己之事實，參照本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意旨，須負舉證之責任，而所舉之證據，必須有效，方能推翻已認定收

付實現之事實，為本院邇來就相同事件所持見解。……」
行政法院 70 年度判字第 73 號裁判參照。又參照 84 年 3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377 號解釋理由書：「認定所得歸屬年度有收付實現制與權責發生制之分，無論何種制度均利弊互見，如何採擇，為立法裁量問題。歷次修正之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所得稅之課徵均未如營利事業所得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乃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是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年度所得之實現與否為準，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為核課對象，若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未能收取者，即屬所得尚未實現，則不列計在內。……」

- ⑤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乃在揭示『租稅法律主義』，其主要意旨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課徵租稅固不得違反上述意旨，惟關於個別事件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則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財政部中華民國 72 年 2 月 24 日(72)台財稅字第 31229 號函提示所屬財稅機關，內載：『……當事人如主張其未收取利息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所提出之證據，必須具體且合於一般經驗法則，如僅由債務人私人出具之證明，要不得採認』等語，縱有未盡妥洽之處，惟係對於稽徵機關本身就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方法所為之指示，既非不許當事人提出反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

事實之真偽，並不受其拘束，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之規定。」76 年 7 月 17 日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依前述法令及實務見解可知：

- ①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62 年 2 月 1 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6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減免扣除之事實，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自行繳納，並應依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 ②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帳簿文據，如未提示或提示不完全，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提示或補正，如逾期不提示或補正者，稽徵機關始得依同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
- ③ 個人所得稅之課徵，乃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納稅義務人如主張未收付實現之有利於己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而所舉證據必須有效，方能推翻已認定收付實現之事實。
- ④ 個別事件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屬事實認定問題，財政部對稽徵機關就該認定方法所為之指示，既非不許當事人提出反證，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⑤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發布前已確定之

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

- ⑥如納稅義務人主張其所得額依法應免予申報，而稽徵機關認為其情形應申報，納稅義務人得依所得稅法第 8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稅額不服，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俾獲最終之審定。
 - ⑦稽徵機關應將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財務案件（含第 1 款規定之罰鍰案件，及第 2 款規定之滯納案件）移送法院處理，且罰鍰案件移送法院裁定時，應依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附具移送書、有關憑證及其他必要文件。如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後，發現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曾就同一事實，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時，原移送機關應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在法院裁定或執行終結前將原案撤回。
 - ⑧如法院對於財務案件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通知原移送機關派員到庭說明，且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就罰鍰案件為送達、傳喚、拘提及調查證據時，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
- (3) 申請意旨雖指稱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遭財稅機關割裂適用稅法，一方面認定當事人未申報取得該筆款項為漏稅，而予裁罰，另一方面卻又認定逢甲學院給付該 800 萬元尚難認為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仍應依法免納所得稅，除認事用法邏輯矛盾，且決策過程差別待遇明顯，甚至還曾函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請示處理意見。

惟查：

- ①北縣稅捐處依財政部 63 年 3 月 6 日 (63) 台財稅字第 31475 號函認定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性質，當事人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作成本件審查書；嗣經法院以本件漏稅裁定肯認該見解，認當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列入申報綜合所得總額，非謂可不予申報，已如前述（詳事實欄三（二）、四）。
- ②財政部長費○（字：○驊）以 66 年 5 月 12 日(66)台財黨稅第 1676 號函，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樹說明上情，略以：逢甲學院董事會與陳○瑞，因該學院財務問題，雙方糾紛多時，特說明經過情形，敬請惠示處理意見；緣陳君經檢舉逃漏稅，經財政部(63)台財稅字第 31475 號函臺灣省財政廳轉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如未申報並應依法送罰有案，旋陳君檢舉逢甲學院給付之 800 萬元，可否認為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因創設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經教育部函復請財政部自行酌核認定外，並未表示意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回復略以：查陳○瑞現無公職身分，與本會業務已無連繫，且該案係屬政府財稅機關權責，似應由政府主管部門自行處理為宜。此有(69)監台院調字第 2991 號案卷附財政部長費驊 66 年 5 月 12 日(66)台財黨稅第 1676 號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回復可參。嗣財政部以當事人被課徵所得稅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未再採行任何措施，而逢甲學院應否課稅問題仍懸置未決（見本件調查意

見第 33 頁至第 34 頁)。

③後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依財政部 69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9696 號函認定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尚難認為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應無違反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可言，逢甲學院仍應依法免納所得稅」，此有(69)監台院調字第 2991 號案卷附臺中市稅捐稽徵處 69 年 12 月 16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0407 號函及 70 年 8 月 17 日中市稅法字第 61023 號函可參。

④從而，財政部該 2 函釋係分別就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同法第 4 條第 13 款所為之解釋，自無先後釋示不一致可言；況且該 2 函釋係財政部對於稽徵機關本身就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方法所為之指示，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尚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之規定。再者，財政部長於 66 年間函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時，本件漏稅案之終審裁定業早於函詢前約 1 年 6 月(亦即)於 64 年 11 月 22 日為裁定，自難認該函詢事項對本件漏稅裁定有何影響，故北縣稅捐處及法院認定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性質，當事人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即非無據。

(4) 申請意旨另指稱本件未予詳查，僅一味要求當事人提出可供抵扣之憑證，罔顧當事人籌備逢甲學院之期間，距要求提出當時已十餘年，其舉證責任，顯然過重，且最終並未完全予以減除任何成本及必要費用，所核課之金額，難謂合理。惟查：

- ①當事人於 62 年 10 月間遭檢舉漏報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之所得額後，北縣稅捐處於 63 年 1 月 30 日約談當事人，當事人陳述略以：我是逢甲學院籌備主任兼董事，亦即發起人，全部私人財產花在學校裡面，並借了 370 多萬元，而 10 幾年沒有還，我個人所得並無分文，此有(68)監台職調字第 024 號案卷附北縣稅捐處 63 年 1 月 30 日當事人談話筆錄可參。
- ②北縣稅捐處嗣於 63 年 6 月 10 日、7 月 16 日、8 月 24 日、9 月 6 日函知當事人略以：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其他所得，應計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請提供臺端貸與逢甲學院(包括臺端自有資產暨向外舉債，而以臺端名義貸與該學院者)迄今仍未為該學院償還之數額為若干及有力債權憑證，此有(68)監台職調字第 024 號案卷附北縣稅捐處 63 年 6 月 10 日函、同年 7 月 16 日函、同年 8 月 24 日函、同年 9 月 6 日函可參。
- ③依(68)監台職調字第 024 號案卷附陳○秀 68 年 3 月 12 日請願書說明二、三記載略以：當事人於本案調查之初，即將所存而漏未報帳之統一發票等憑證分呈法院及財稅機關，並檢附該等文件共 10 件(下稱本件減免扣除文件)；且高○分文未出冒名騙取逢甲學院，並檢附蕭○山董事長代電為證。
- ④北縣稅捐處於 63 年 6 月 12 日函詢逢甲學院略以：前開 800 萬元補助款，有無包含當事人貸與逢甲學院之債款，其金額若干。逢甲學院於 63 年 6 月 26 日函復略以：查本學院於創辦之初，並無向陳○瑞借款未還之

事，亦無曾受陳○瑞捐助款項之紀錄可考，本學院董事會於 61 年 3 月給付陳○瑞 800 萬元，給付目的及性質，載明於協議書中，一望而知非為償還本學院對陳○瑞或任何人之債務，此有(68)監台職調字第 024 號案卷附北縣稅捐處 63 年 6 月 12 日函、逢甲學院 63 年 6 月 26 日 (63) 總字 0809 號函可參。

- ⑤經檢視，本件減免扣除文件為逢甲補習班買受獎狀之臺灣省統一發票收執聯、蕭○山董事長（按：50 年任逢甲學院創辦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51 年辭董事長，仍任董事，直到第六屆）證明負債函、于某文書、律師事務所函、王某文書、邱某文書 3 紙、郭某文書、百家門大旅社文書共 10 件（姓名均詳卷），或為第三人對逢甲學院之債權，或為第三人對當事人之債權，逢甲學院之債務自非當事人之債務，如當事人係為逢甲學院舉債，按民法第 297 條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第 2 項）。」當事人自應有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憑，並得以之為減除費用之證據。又依 63 年 1 月 30 日當事人談話筆錄記載其陳述「借了 370 多萬元，10 幾年沒有還」，則自 50 年逢甲學院創辦，迄至 61 年 3 月 28 日當事人兌領系爭 300 萬元支票，當事人於 61 年度實際取得系爭 300 萬元，且仍欠債 370 多萬元未還，揆諸常情，當事人自應將系爭 300 萬元用以還債，取回原借款憑證，並得以之為減除費用之證據。

⑥從而，北縣稅捐處因當事人經通知未能提出對逢甲學院之債權憑證，依其向逢甲學院查得之函復文件，以本件審查書認定當事人漏報系爭 300 萬元所得額，核定逃漏 61 年度綜合所得稅 140 萬 3120 元；嗣經法院訊問北縣稅捐處代表，因當事人所辯曾墊付籌備費用，並無帳冊憑證可資稽攷，事後提出之本件減免扣除文件又非直接證據得證明當事人對逢甲學院之債權，且 61 年 3 月 21 日協議書核與逢甲學院 63 年 6 月 26 日(63)總字 0809 號函內容相符，認定系爭 300 萬元非逢甲學院償還當事人之債款，當事人應列入申報而未列入，違章行為堪以認定，尚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非無據。

(5) 申請意旨雖指稱臺高院審理本件漏稅案，相較於案關之臺高院 64 年度上易字第 1670 號詐欺罪案，兩者審理過程之嚴謹性，明顯有別。惟查：

①按「行政罰事實認定係行政處分機關權責，不受另案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行政法院 76 年度判字第 683 號裁判參照。

②當事人曾遭告發就前開補助款涉犯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嗣經臺高院以 64 年度上易字第 1670 號判決認當事人「無不法所有之意，亦非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撤銷改判，諭知無罪確定（下稱另案詐欺判決），此有卷附另案詐欺判決可參。

③然另案詐欺判決係審理當事人有無詐領補助款，要與本件漏稅案係處理當事人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

規定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義務，二者審理之事實並不相同，所依據之法規範構成要件更是大相徑庭。是北縣稅捐處、法院各依權責調查證據，本於調查所得認定本件漏稅案事實，自不受另案詐欺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

- (6) 申請意旨雖指稱臺北地院以 64 年等財執專修字第 65 號、第 403 號、第 373 號執行當事人所有之臺北縣新店市（已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新村八街 84 號取償。惟查：
- ① 按「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抗字第 367 號民事裁定參照。
 - ② 當事人於本件漏稅案執行情序中，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該院查明本件執行名義（含本件漏稅案更審裁定）均經合法成立，且均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以 72 年度訴字第 5717 號為民事判決駁回其訴；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嗣經臺高院 72 年度上字第 2934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3039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此有(78)監台院調字第 2193 號、第 2237 號案卷附前開判決可參。
 - ③ 依臺高院 72 年度上字第 2934 號判決理由欄一記載略以：北縣稅捐處以當事人滯納 61 年度、6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 61 年度違反所得稅法，乃就滯納部分，分別以北縣稅捐處新店分庭 64.5.22 北縣稅新創四字第 525 號、66.04.11 北縣稅新創四字第 0809 號函檢附移送函或移案書、稅單、催繳回證、稅單回執、催繳聯、

行政法院裁定等移送原審法院強制執行，違反所得稅法部分，移送原審法院裁罰(本件漏稅案更審裁定)後移送同法院執行，經原審法院以 64 年度專修字第 65 號、64 年度專修字第 403 號、66 年度專修字第 373 號合併執行，現仍在執行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各該滯納綜所稅或違反所得稅法行事件案卷可證。

- ④ 又北縣稅捐處前因未發見當事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 65 年 1 月 3 日函請執行法院暫發給執行憑證，嗣發見當事人之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新村八街 84 號房屋移轉請求權而繼續執行(該房屋係住福會承建，因當事人尚在分期付款中故未過戶，嗣經該會同意將該房屋連同基地予以拍賣)，法院將該房屋連同基地予以查封，經三次拍賣均無人應買而未拍定，乃通知北縣稅捐處強制管理，此有臺高院 72 年度上字第 2934 號判決理由欄三、北縣稅捐處說明(依監委 68 年 5 月 10 日囑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 月 4 日函復資料可參。故當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執行法院依斯時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強制執行法規定，以合法成立之執行名義對當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亦不見有何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

5、 本件漏稅案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納稅為人民之義務，憲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納稅又係履行義務而非處分財產，……」本部(46)台函民

字第 4954 號釋示參照。又「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89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定有明文。

- (2) 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六章行政不法案件處置之研議，第三節有關研擬過程及法制建議略以：促轉會初擬威權統治時期行政不法案件之平復，以「生命、人身自由、健康、名譽、財產」為侵害結果；嗣於促轉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公告促轉條例修正草案 30 日，根據預告期間之民眾、團體以及各機關回復意見，修正為「行政不法案件之侵害結果限於侵害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剝奪其所有權」；後報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文字略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係考量促轉會承辦平復行政不法的案件量，相關事證之取得與證明以及受平復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後續回復權利、進行賠償之可能性，將侵害結果限於人民之「生命或人身自由之侵害」或「剝奪其所有權」。
- (3) 從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行政不法」之侵害結果，限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故本件漏稅案係因當事人違反所得稅法規定，未履行納稅義務，經北縣稅捐處作成本件審查書、法院作成本件漏

稅裁定而生之稅款、滯納金、利息、罰鍰及怠金等，履行該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尚與財產所有權之剝奪有別。

- (4) 況查現在門牌「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八街84號」建物及坐落土地，均無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之資料，此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18日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相關資料、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相關資料可參，則當事人未曾取得該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所有權，而前述執行法院係執行當事人對該房屋之「移轉請求權」，即當事人與住福會間基於契約關係請求給付之債權，其與財產所有權仍屬有別，亦難認其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事項。

- (五) 綜上所述，依申請人所提供及本部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本件當事人因違反所得稅法案件受罰鍰裁定，並未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當事人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故申請人之申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6條之1第1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